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文件

楚教复〔2023〕56号

对州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第 368 号提案的 答 复

九三学社楚雄州委：

贵委提出的《关于推进楚雄州普通高中教育提质增效工作的提案》，（第 368 号）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贵委多年以来对楚雄州教育事业发展的关注、关心和支持！

普通高中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人才培养中起着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办好普通高中教育，对于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增强高等教育发展后劲，进一步提高国民整体素质具有重要意义。

2022 年以来，州委、州政府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空前重视高中教育提质增效工作，召开全州最大规模、最高规格的推进会议安排部署高中教育提质增效工作，组建工作专班高位推动，出台《楚雄州普通高中教育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30 条措施（以下简称《30 条措施》）以及《楚雄州综合绩效考评初中优质生源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楚雄州综合绩效考评高完中教学质量绩效考核办法（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绩效考评办法》）等系列配套政策支撑。各县市委、政府对表省州党委政府要求，抓住历史机遇，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建立激励机制，全州优质生源外流现象得到遏制，高中新生入口成绩明显好于往年，提质增效基础不断夯实。

2022 年，全州普通高考总体水平稳中有升，总上线率、本科上线率在全省 16 个州市中居于前列，跻身全省第一方阵。600 分以上考生达 519 人，比上年增加 45 人，增长 9.49%；本科上线率 59.8%，比全省高 14.3%；2 名考生分别被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录取，实现了新突破。在 2022 年省政府对州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第三方调查满意度测评中，社会、教师、学生三类问卷调查满意度均在 92% 以上，位居全省第一位。

2023 届楚雄州普通高考成绩在高一入口成绩为近三年来最低的基础上，实现了特尖生有突破，上线人数大幅提升，总体成绩稳中有升。一是参加高考人数增加。2023 年全州实际参加普通高考 15008 人，比 2022 年 14888 人增加 120 人，增幅 0.81%，

增幅高于全省（0.2%）0.61个百分点。二是上线人数大幅提升。2023年一本（含艺体考生达一本线人数）2861人，比上年2478人增加383人，增幅15.46%；一本上线率19.1%，比上年16.6%增加2.5个百分点，超额完成年初预定16.8%的目标任务。同时，2023年二本以上（含艺体考生达二本线人数）9783人，比上年8897人增加886人，增幅9.96%；二本上线率65.2%，比上年59.8%增加5.4个百分点，比全省平均47.4%高17.8个百分点。2023年专科以上（含艺体考生）14994人，比上年14880人增加114人，增幅0.77%；专科以上上线率99.91%，比上年99.95%减少0.04个百分点，比全省平均97.9%高2.01个百分点。三是特尖学生培养有新突破。2023年大姚一中考生郭芮羽（文科656分）全省第50名，突破近三年来特尖生瓶颈；楚雄一中考生李佳颖（文科635分）全省第203名；楚雄一中考生李熠圣（理科673分）全省第209名，该3名考生均被北京大学录取。

总之，自2022年以来，在州委、州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在州高中教育提质增效工作专班的强力引领推动下，在全州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共同努力和辛勤工作下，全州教育生态进一步优化，社会信心进一步提振，教师干劲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关心重视教育的氛围日益浓厚，普通高中提质增效呈现整体向好趋势。

当然，正如贵委所指出，目前我州普通高中教育还存在比较突出的制约因素：一是学校管理水平不高，校长的监管评价机制

不健全；二是教育理念滞后，教学方法单一，学生发展潜力不足；三是政策机制不活，教师的积极性没有得到有效调动；四是招生制度不合理，生源布局不均衡，办学效益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针对以上问题以及贵委所提出的相应对策建议，州教育体育局按照《30条措施》有效加以落实。

一、加强学校管理，提高管理效能

（一）全面贯彻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到目前为止，全州各级各类学校已全面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二）全面推进普通高中学校管理体制改单

1. 按照《30条措施》第8条“推行普通高中校长公选制。立足州内，面向全国，公开选聘优秀校长。州属公办高完中校长选聘，由州委教育工委组织实施，报州委组织部审查备案；县市公办高完中校长选聘，由各县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实施，并报县市委组织部和州委教育工委审查备案。”2022年以来，楚雄师院附中、楚雄龙江中学、双柏一中、牟定一中、南华一中、姚安一中、大姚一中、大姚实验中学、永仁一中、武定一中、武定民族中学等学校按照要求选聘任免校长；2023年，楚雄一中、东兴中学、龙江中学等校按照要求选聘任免学校领导班子。

2. 按照《30条措施》第9条“推行普通高中校长职级制和任期（一般为三年）目标责任制。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及相应的考核办法，由同级党委教育工委进行年度和任期目

标考核，根据年度和任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校长作出续聘、解聘等岗位调整。”目前，全州高完中正在同步进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并分别制定相应的任期目标考核办法。

（三）加强学校管理干部能力提升培训

2021年7月，州教育体育局成立45个中小学名师工作室，其中有小学、初中、高中3个名校校长工作室，共有173名成员先后参与工作室集中研修活动。2022年8月20日，由州高中教育提质增效工作专班牵头，委托北京燕博园教育有限公司聘请全国知名教育专家到楚雄开展教育管理干部前沿培训，共有100名高中学校管理干部参加培训。

（四）系统谋划学校管理干部培养工程

今年以来，州委刘勇书记和州人民政府张文旺州长先后对我州教育工作作出指示批示，其中明确提出要尽快实施名校校长培养、教师全员培训、教育科研提升“三项工程”。楚雄州高中教育提质增效专班经过专题会议研究，组织起草《楚雄州名校校长培养工程实施方案》《楚雄州教师全员培训工程实施方案》《楚雄州教育科研提升工程实施方案》3个文件文本，在充分征求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报请高中教育提质增效工作专班牵头领衔领导审核，经州人民政府同意，于5月15日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正式印发实施（楚政办函〔2023〕40号）。其中：《楚雄州名校校长培养工程实施方案》主要围绕构建“国培—省培—州培—县培—校培”五级联动、相互衔

接、交叉互补的梯队攀升校长培养体系的总体目标，通过重点实施卓越校长培养项目、领航校长培养项目、骨干校长培养项目、新任校长培训项目、后备校长培训项目 5 个项目，到 2025 年，力争在全州遴选卓越校长 6 名、领航校长 60 名、骨干校长 600 名，建立国家、省、州县市相衔接贯通的专业发展体系，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全州教育改革创新和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教师培训，提高教学效益

（一）组织开展名师工作室活动

按照《30 条措施》第 21 条“完善中小学名师工作室（含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工作制度；州级财政每年安排每个工作室 5 万元工作经费，县市、学校每年安排每个工作室一定额度的工作经费。”州教育体育局于 2021 年 7 月建立 45 个中小学名师工作室（含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并完善相关工作制度；2021 年和 2022 年，州级财政每年每个工作室安排项目活动经费 0.5 万元，2023 年州级财政安排每个工作室 5 万元共 225 万元的项目活动经费，基本保障了名师工作室活动的正常开展；2021 年以来，各个工作室先后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研修活动，参训教师近 1 万人次。

（二）组织参加“国培计划”教师培训

按照教育部统一规划和要求，2021 年以来，先后组织我州中小学校（园）长、骨干教师参与“国培计划”项目培训。

（三）组织“请进来”专家引领学校管理干部和骨干教师全员培训

按照《30条措施》第22条“强化教师培训。对普通高中教师实行每3年一轮的全员培训，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72学时；对新招聘教师进行不少于120学时的岗前培训；每年组织学校管理干部、优秀教师、有潜质的青年教师到国内名校跟班学习培训；州级财政每年安排教师培训专项经费不低于300万元，其中不少于40%用于培训普通高中教师。”2022年和2023年，州级财政每年安排教师培训专项经费300万元，基本达到教师培训的经费保障。2022年以来，州教育体育局通过“请进来”的方式，引进全国知名教育专家团队开展教育管理干部和普通高中学科教师培训3569人次；组织州内“本土”优秀教师对全州2023届高三学科教师共1259人次进行备考交流研讨活动；委托北京燕博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州楚雄一中、东兴中学、大姚一中等重点学校开展“强基计划&培优拔尖”专项培训。

（四）系统谋划教师全员培训

今年以来，州委刘勇书记和州人民政府张文旺州长先后对我州教育工作作出指示批示，其中明确提出要尽快实施名校长培养、教师全员培训、教育科研提升“三项工程”。楚雄州高中教育提质增效专班经过专题会议研究，组织起草《楚雄州名校长培养工程实施方案》《楚雄州教师全员培训工程实施方案》《楚雄州教育科研提升工程实施方案》3个文件文本，在充分征求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报请高中教育提质增效工作专班牵头领衔领导审核，经州人民政府同

意，于5月15日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正式印发实施（楚政办函〔2023〕40号）。其中：《楚雄州教师全员培训工程实施方案》主要围绕“坚持立德树人，提升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坚持赋能强技，提升教师的专业水平；坚持实践导向，提升教师的实践能力；坚持一体安排、全员覆盖，构建学段、学科、岗位全覆盖的教师培训体系”的总体目标，通过领军名师培养项目、骨干教师培养项目、新进教师培训项目、艺体教师培训项目、名师工作室培训项目5个项目的实施，用三年左右时间，在全州培养300名左右领军名师、3000名左右骨干教师，提升30000名左右在在职在岗教师的能力水平，州级骨干教师数量占教师总数的比例提高到10%以上。到2025年，全州教师培养培训体系进一步健全，教师的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教学实践能力、综合育人能力、自主发展能力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普遍增强。

三、建立激励机制，激发教师动力

（一）营造氛围，加大表彰先进激励

按照《30条措施》第30条“州、县市党委、政府每年表扬通报一批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表扬名额向普通高中学校倾斜，努力营造党以重教为先、政以兴教为本、民以助教为荣、师以从教为乐的浓厚氛围。”2023年州委、州人民政府评选表彰20名先进教育工作者和80名先进教师，其中高中校长和教师有27名，占33.75%。

（二）完善考评，加大绩效分配激励

按照《30条措施》第18条“完善和优化楚雄州中小学教育质量监测评价办法，建立优质生源初中学校激励机制，完善和优化州属高完中教学质量绩效考核办法，突出600分以上和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名校录取人数的考评力度，将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名校学生培养纳入高完中考评指标体系。各县市参照执行。”第19条“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按照保底加限高、基础加增量的原则，拓宽学校绩效工资总额渠道，普通高中学校非税收入按“收支两条线”管理，上缴同级财政后全额返还学校，其中不少于50%的资金用于增核学校绩效工资。教育主管部门指导完善学校内部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制度，根据教学、管理、工勤等岗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核，在绩效工资分配中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一线教师、骨干教师、班主任和取得突出成绩的教职工倾斜。”2022年6月22日，经州委常委会和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印发《楚雄州综合绩效考评初中优质生源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楚教发〔2022〕23号）和《楚雄州综合绩效考评高完中教学质量绩效考核办法（2022年修订）》（楚教发〔2022〕23号）。按照两个《考核办法》，州委州政府在“三保”支出压力空前艰难的情况下，及时兑现了2022年高中绩效考核资金1424.8万元、初中优质生源绩效考核资金856.35万元，撬动全州投入教育专项资金1.06亿元。2023年按照考评指标及高考数据，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

共同对 2023 年综合绩效考评高完中教学质量绩效进行考核并测算了一次性绩效资金共 1504.2 万元(其中 :楚雄一中 812.7 万元、楚雄州民族中学 522.5 万元、楚雄师院附中 129 万元、大姚一中 40 万元),经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党组第 16 次会议研究通过,并将考核结果及资金测算情况向州人民政府请示,已在今年教师节以前下拨资金并兑现到教师个人。

(三) 拓宽渠道,加大职称晋升激励

按照《30 条措施》第 20 条“拓宽普通高中教师职称晋升渠道。按照学校等级,足额评聘高级教师职称;正高级教师指标重点向普通高中学校倾斜;由州、县市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安排,采取顶岗交流或挂点支教方式解决乡村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实际问题。”2021 年全州评审正高级教师 16 人,其中普通高中教师 10 人,占 62.5%;2022 年全州评审正高级教师 18 人,其中普通高中教师 6 人,占 33.3%。

四、改进招生制度,优化生源布局

按照《30 条措施》第 16 条“改进和完善普通高中招生制度。严格控制中等职业学校春季招生初中分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到 2023 年实现 100% 招生指标分配到校;规范普通高中招生入学及学籍管理,坚决杜绝违规跨区域‘掐尖’招生行为。”

2022 年州教育体育局下发《关于切实做好 2022 年公办普通高中完中定向择优招生工作的通知》,明确 2022 年州属一级示范普

通高完中按照招生计划的 60%的比例定向分配到 10 县市。各县市定向择优名额按照 2020 年教育事业统计初三毕业学生人数进行测算分配。2022 年州属一级普通高中择优招生完成后，按照县市名额和该县市学生填报志愿进行定向择优录取。定向择优以县市进行录取，所有定向择优录取的对象必须是具有该县市户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楚雄市、双柏县、牟定县、大姚县、元谋县、武定县、禄丰市要将本县市一级高完中招生计划的 60%分配到辖区内初级中学，并向农村、山区初级中学倾斜。没有一级高完中的县，也要将本县一中高中招生计划的 60%分配到辖区内初级中学。

2022 年州教育体育局按照省教育厅要求，在征求各县市、各高中学校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反复修改完善，制定了《楚雄州普通高中指标到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州属一级高完中面向全州初级中学招生，将指标到校计划分配到相应初级中学（含民办学校、完全中学初中部，不含特殊学校）；县市属一级高完中面向本县市辖区内初级中学招生，将指标到校计划分配到辖区内初级中学（楚雄市含州属学校和民办学校）。指标按照学校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人数（60%）、学校初中质量监测七八年级期末四次成绩（20%）和当年学校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考试成绩（20%）进行核算，依据初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和学生志愿录取。公办普通高中禁止跨州市招生，民办普通高中非公费学位原则上首先立足审批地招生，出现生源不足的，由州教育体育局统筹在州内招生，仍有空余学校的，由

州教育体育局报省教育厅统筹，纳入生源地统一管理。民办学校必须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同步录取、同步办理学籍。该《实施办法》经省教育厅专班三轮审核修改后，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同意我州实施方案。

为了充分考虑指标到校和规范特殊类型招生、民办学校管理，2022 年 3 月 1 日，州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长、州委教育工委书记、州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段福君主持召开了楚雄州教育体育局 2022 年第二次局长办公会，专题研究楚雄州普通高中指标到校招生工作，并向各县市下发了会议纪要。明确：一是 3 所民办普通高中面向全州招生，跨州市招生按省教育厅相关政策执行；二是州内普通高中录取按指标计划、考生成绩和志愿进行录取，各高中学校在规定时限内按高一新生实际报到及就读情况向录取审批部门办理录取审批手续，凭新生录取名册向学籍管理部门申报注册高一新生学籍；三是同意楚雄一中双轨制升学班（原国际班）、楚雄东兴中学国际学校、楚雄师院附中外国语实验学校、大姚一中珍珠班和丹勋班、楚雄一中和楚雄东兴中学体育自主招生改革试点项目、楚雄师院附中体育和艺术班以及经州教育体育局审批的体育项目进校园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继续实行，不纳入指标到校招生计划。以上特殊类型招生须有方案、有监督、有报批，整个考试招生录取过程要可追溯。按照体育、艺术等特殊类型招生录取的学生，必须参加项目训练，如不按要求参加训练的，予以退学。同时限定楚雄东兴中学国际班招生录取人数不超过 250 人，大姚一中珍珠班录取人数不超过 50 人、

丹勋班录取人数不超过 250 人。

2022 年 4 月 12 日,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下发《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工作的通知》,并召集各州市到省厅专门召开指标到校工作会议,要求:按照“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总要求和“分步推动”的原则,各州市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研判,稳慎推进,巩固好已有成果。有条件的,到 2023 年实现 100% 分配到校;暂不具备条件的,努力到“十四五”末实现 100% 分配到校。按照“州市分配至县,县分配至校”的原则,规范秩序。确保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平稳有序推进“指标到校”工作。经综合研判,我州暂不具备实施“指标到校”条件,2022 年暂不实施“指标到校”,待条件成熟后稳步推进。

2023 年 4 月 14 日,《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 2023 年要重点规范有偿中介招生、提前招生、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未经批准跨州市招生等违规行为。5 月 8 日,州教育体育局转发《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各民办学校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 年 7 月 4 日,《楚雄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的通知》(楚政教督办〔2023〕12 号)进一步明确 2023 年要切实加强对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领导,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有序做好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再次重申普通高中招生“九个严禁”(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严

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以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业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招收已被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的学生；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从目前的情况看，2023年全州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总体平稳、规范。

再次感谢贵委长期以来对教育事业所作的努力和贡献，希望你们继续对教育事业给予关注、关心和支持。

下步工作中，我们将继续按照州委、州政府的要求，加大普通高中教育提质增效专班工作，不断加强学校管理、加强教师培训、加大激励机制、加大招生制度改革，持续推进《30条措施》的落实，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推动全州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为推动楚雄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2023年10月10日

联系人及电话：杨修昌 13987878741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员会。
